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已由台州市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1024-04-01-45773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仙居县西城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周边配套设施排水二期（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2271.7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721.84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地点：东至三桥溪，南至烟霞路，西至锦绣路，北至环城南路。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包含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控制，具体如下（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如有）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设计审查）、专项设计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为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本次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的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以及限额设计总协调等（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评审费用）。同时也包括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 采购：本次招标（初步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

。

(3) 完成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

(4) 施工范围：本次招标（初步设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排涝工程、应急环境泵站及配套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和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

(5) 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建报批、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但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列项目计算。

(6) 本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规划、消防、水保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等。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上述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投标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与建设单位或物业现场协调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7452700 元。

2.3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备注：总工期不超过15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设计工期：接到业主通知后不超过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不超过120日历天完成当期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当期开工令发出去之日起计算）。

2.4 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同时具备以下（1）的施工资质和（2）的设计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互相兼任，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6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仙居县

邮政编码: 317300

电 话: 0576-87811598

投诉受理部门: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仙居县

邮政编码: 317300

电 话: 0576-8781159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西社区环城北路1420

号建业大楼25层2502室

联 系 人: 钟女士

电 话: 1396848886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浩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张润中心1幢7楼

联 系 人: 吴怡虹

电 话: 13968540691

邮 箱: 381800879@qq.com

2026年09月